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3〕101号

当事人:

(法人)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夜间23时33分在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溪涌社区溪涌村坑尾头水库南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施工点承且项目进行桩基础和出土作业,现场施工设备有打桩机1台、挖掘机3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主体工程51标段地共8份桩基础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介入的复函 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噪声扰民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